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6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68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3,076.00 万元（含本数）。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8.68 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6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8.68 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 2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